

2025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

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褒扬处、双拥工作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

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厅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础、提质效、善创新、抓落实、走在前、做示范”的工作思路，守正创新，干“字”当头，务求实效，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谋划好“十五五”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力量。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站位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坚持党的领导是退役军人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思政引领，坚持守正创新，稳步推进示范区建设，奋力开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常态化、规范化，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框架和草案。挖掘先进典型的标杆引领、精神激励作用，广泛开展“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学习宣传活动。

二、坚持充分就业导向，以更实举措提升安置就业质效

紧跟苏州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人才发展需求，持续提升安置质效，优化教育培训模式，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开展“引育留用”全链条服务，帮助退役军人在苏实现宜居宜业。学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结合苏州工作实际，制定安置工作制度、工作规程，构建阳光公开、务实管用的移交安置政策制度体系，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安置任务聚焦转业军官和用人单位需求，一体化组织推进培训。深化市域一体教育培训机制，统筹办好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

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和创业培训。做好常态化就业招聘工作，依托各类招聘会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应聘岗位，加强与组织、人社、社会工作和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合作。

三、坚持精准高效服务，以更细服务完善优抚保障体系

完善优抚保障体系，推进“崇军康养”工程，持续拓展优待目录清单，聚焦“老弱病残、鳏寡孤独”人群，加大困难帮扶力度，让服务对象感受到“人间天堂、福气苏州”的幸福触手可及。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待褒扬工作的政策文件，持续推进实施“崇军康养”工程，充分发挥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优待作用。健全完善商业保险优待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更新完善本地优待目录清单。深入推进为优抚对象办实事行动，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拥军优抚健康行”系列活动。扎实做好军休服务保障工作，引入社会力量为离退休军人提供养老、医疗服务。办好军休老年大学，组织军休荣誉疗养，开展系列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离退休军人精神文化生活。强化离退休军人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思政教育和日常管理制度，规范教育管理行为。用心用情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四、坚持英烈精神传承，以更好成效营造尊崇英烈氛围

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深入挖掘英烈事迹，开展英烈文化课题研究，持续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用好苏州红色资源，讲好英烈故事，营造尊崇英雄、拼搏奉献的浓厚氛围。全面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广泛开展弘扬英烈精

神，传承红色基因系列主题活动。强化英烈档案保护利用，推进退役军人红色档案抢救性记录保护行动。开展烈士褒扬和爱国主义教育，打造“行走的思政课”特色品牌，举办烈士纪念专题展览。加强苏州英烈文化研究保护传承，探索英烈文化与苏式文化、中国传统文化融合传承新路径。开展“致敬英雄·关爱烈属”系列活动，精准实施关爱帮扶。

五、坚持拥军支前传统，以更大力度开展崇军拥军行动

锚定强军兴军目标，加大拥军支前力度，努力为官兵排忧解难、为部队减压卸负。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努力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贯彻落实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和江苏全国双拥模范城命名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双拥宣传活动，展现苏州双拥工作成效，宣传“崇军守护”苏州双拥工作品牌。完善双拥支前工作机制，加强保障能力建设，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结合部队需求组织开展科技拥军，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协调组织、人社、教育等部门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强化双拥阵地建设，完善双拥主题公园、双拥街区、双拥载体。按时按项有序开展双拥活动，总结宣传特色亮点、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

六、坚持有感可及追求，以更高标准强化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他为我用”理念，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做实“一核多元”体系，将基层站点打造成密切联系、团结凝聚退役军人的桥梁纽带，成为思政教育、红色传承和国防教育的重要平台。开展基层服务站走访交流活动，建立完善通报机制，定期

“复盘总结”走访交流活动开展情况，指导基层服务站相互学习借鉴。规范基层业务流程和台账资料，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体系。开展“四访四送”活动，确保常态化联系全覆盖、精准化、规范化。制定年度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机制。深化“崇军尚德立新功，戎暖互助身边人”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巩固红色宣讲志愿服务，加强助医、养老、帮困志愿服务，拓展应急处置、乡村治理志愿服务。加快推动试点工作提质扩面，指导各地运用典型选树、嘉许礼遇等方式，吸引广大退役军人投身志愿服务。

七、坚持求真务实作风，以更严要求推进自身队伍建设

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敢于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坚持干字当头，务求实效，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锐气、胆气和朝气，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加强年轻干部跟踪培养，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激发干事创业新活力。优化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完善指标体系、优化考核内容，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全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开展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扎实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倾听退役军人声音，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办事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效率与质量。优化升级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应用，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强化精准服务能力。加强档案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和统计数据时效性、针对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增强工会、青工委、团支部、妇联的凝聚力、

影响力和战斗力，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升自身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退役军人工作多作贡献。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实压紧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27
九、其他收入	39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7.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22.16	本年支出合计	7,522.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22.16	支出总计	7,522.1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522.16	7,522.16	7,132.16								390.00						
163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522.16	7,522.16	7,132.16								390.00						
163001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55.75	1,655.75	1,655.75														
163002	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 管理办公室	151.97	151.97	151.97														
163003	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74.28	974.28	974.28														
163004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胥江休养所	337.96	337.96	337.96														
163005	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 中心	665.35	665.35	665.35														
163006	苏州军供站	838.04	838.04	838.04														
163007	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指导中心	215.63	215.63	215.63														
163008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里河休养所	301.95	301.95	301.95														
163009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城中休养所	819.50	819.50	429.50								390.00						
16301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盘溪休养所	396.74	396.74	396.74														
163011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1,164.99	1,164.99	1,164.9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522.16	4,669.24	2,85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27	3,251.35	2,85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80	3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7	26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3	128.03				
20808	抚恤	986.40	273.20	713.20			
2080808	褒扬纪念	532.20		53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4.20	273.20	181.00			
20809	退役安置	1,775.88	1,088.52	687.3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75.88	1,088.52	687.3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51.19	1,498.83	1,452.36			
2082801	行政运行	882.50	882.5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166.00			
2082805	军供保障	726.12	178.42	547.70			
2082850	事业运行	557.91	437.91	1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8.66		6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7.89	1,41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7.89	1,41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8	38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09	26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763.02	763.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32.16	一、本年支出	7,13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3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4.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17.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32.16	支出总计	7,132.1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2.16	4,669.24	4,186.25	482.99	2,46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4.27	3,251.35	2,768.36	482.99	2,46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80	390.80	3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7	262.77	26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3	128.03	128.03		
20808	抚恤	986.40	273.20	226.01	47.19	713.20
2080808	褒扬纪念	532.20				53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4.20	273.20	226.01	47.19	181.00
20809	退役安置	1,385.88	1,088.52	896.55	191.97	297.3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85.88	1,088.52	896.55	191.97	297.3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51.19	1,498.83	1,255.00	243.83	1,452.36
2082801	行政运行	882.50	882.50	741.72	140.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166.00
2082805	军供保障	726.12	178.42	144.31	34.11	547.70
2082850	事业运行	557.91	437.91	368.97	68.94	1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8.66				6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7.89	1,417.89	1,41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7.89	1,417.89	1,41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8	386.78	38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09	268.09	26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763.02	763.02	763.0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9.24	4,186.25	482.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4.78	3,894.78	
30101	基本工资	508.03	508.03	
30102	津贴补贴	1,028.57	1,028.57	
30103	奖金	212.88	212.88	
30107	绩效工资	1,036.15	1,036.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77	262.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3	128.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85	150.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62	129.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78	386.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0	4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99		482.99
30201	办公费	47.67		47.67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4.99		4.99
30206	电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23.60		2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90.97		90.97
30213	维修（护）费	4.60		4.6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1		10.21
30228	工会经费	61.52		61.52
30229	福利费	21.33		21.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2		31.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3		16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47	291.47	
30302	退休费	276.95	276.95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	14.4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2.16	4,669.24	4,186.25	482.99	2,46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4.27	3,251.35	2,768.36	482.99	2,46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80	390.80	39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7	262.77	26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3	128.03	128.03		
20808	抚恤	986.40	273.20	226.01	47.19	713.20
2080808	褒扬纪念	532.20				53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4.20	273.20	226.01	47.19	181.00
20809	退役安置	1,385.88	1,088.52	896.55	191.97	297.3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85.88	1,088.52	896.55	191.97	297.3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51.19	1,498.83	1,255.00	243.83	1,452.36
2082801	行政运行	882.50	882.50	741.72	140.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166.00
2082805	军供保障	726.12	178.42	144.31	34.11	547.70
2082850	事业运行	557.91	437.91	368.97	68.94	1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8.66				6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7.89	1,417.89	1,41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7.89	1,417.89	1,41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8	386.78	38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09	268.09	26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763.02	763.02	763.0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9.24	4,186.25	482.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4.78	3,894.78	
30101	基本工资	508.03	508.03	
30102	津贴补贴	1,028.57	1,028.57	
30103	奖金	212.88	212.88	
30107	绩效工资	1,036.15	1,036.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77	262.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3	128.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85	150.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62	129.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78	386.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0	4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99		482.99
30201	办公费	47.67		47.67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4.99		4.99
30206	电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23.60		2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90.97		90.97
30213	维修（护）费	4.60		4.6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1		10.21
30228	工会经费	61.52		61.52
30229	福利费	21.33		21.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2		31.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3		16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47	291.47	

30302	退休费	276.95	276.95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	14.4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0.00	5.00	0.00	5.00	10.21	8.00	71.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8
30201	办公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3.98
30211	差旅费	18.00
30215	会议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30228	工会经费	24.92
30229	福利费	3.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83.38				783.38
货物					386.38				386.38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42.00				342.00
	双拥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分散采购	340.00				340.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1.00				1.00
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其他生活用电器	集中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移动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空气净化设备	集中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0.10				0.1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					2.90				2.90

江休养所									
	办公用品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1.20				1.20
	办公用品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16				0.16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09				0.09
	定额	办公费	其他文教用品	分散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消毒杀菌用品	分散采购	0.14				0.14
	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分散采购	0.21				0.21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30				0.30
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8.64				8.64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04				0.04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10				0.10
	设备购置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50				6.50
苏州军供站					15.40				15.40
	战备战勤保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具	分散采购	10.52				10.52
	战备战勤保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20				1.20
	定额	办公费	鼠标器	分散采购	0.04				0.04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喷墨盒	分散采购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03				0.03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41				0.41
	设备购置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0				2.50
	设备购置	办公费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40				0.40
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					0.60				0.60

导中心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50				0.5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					3.28				3.28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03				0.03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50				1.5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					3.83				3.8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0				2.5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03				0.03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				1.0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					4.13				4.13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03				0.03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0.60				0.6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0.50				0.50
工程					180.00				180.00
苏州军供站					80.00				80.00
	军供大厦筑漏项目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80.00				80.00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100.00				100.00
	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工程	集中采购	100.00				100.00
服务					217.00				217.00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5.00				195.00
	物业管理及水电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85.00				85.00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分散采购	110.00				110.0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					21.00				21.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社会服务	集中采购	21.00				21.00
苏州军供站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45				0.45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0.55				0.5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52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05.68 万元，增长 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522.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522.1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8.78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苏州市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城中军休所工程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3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9 万元，增长 101.9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城中军休所工程项目。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522.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522.1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04.2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09 万元，增长 13.5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苏州市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城中军休所工程项目。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17.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9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522.1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522.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32.16 万元，占 94.8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90 万元，占 5.18%；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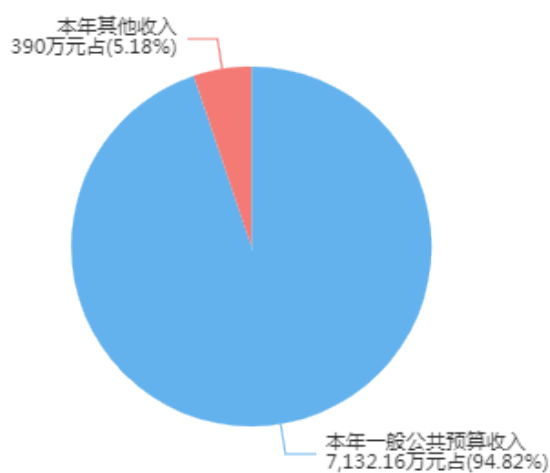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522.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69.24 万元，占 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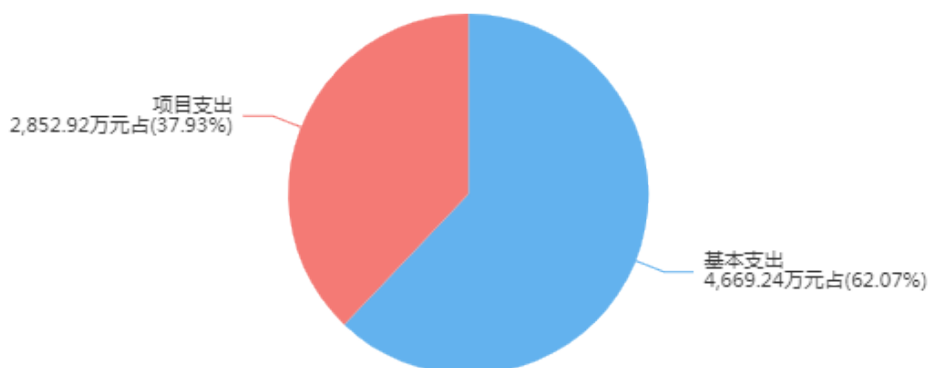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852.92 万元，占 37.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3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8.78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苏州市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城中军休所工程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13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8.78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苏州市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城中军休所工程项目。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7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 万元，减少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3. 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 5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41 万元，增长 34.8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苏州市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4.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4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18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褒扬工作经费。

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1,38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32 万元，增长 12.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6.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城中干休所解危项目。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6 万元，减少 2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局机关物业费减少。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支出 726.1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21 万元，增长 73.34%。主要原因是军供站本年房租税费增加。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5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6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办公地点维修改造项目较上年金额增加。

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61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7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本年局机关宣传经费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6 万元，减少 50.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6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48 万元，增长 70.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69.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8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3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8.78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苏州市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城中军休所工程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69.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8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变动原因三公经费压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8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83.3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86.3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8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1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522.16 万元；本部门共 6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52.9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持,以及烈士纪念设施包含单位的运行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